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謝祥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謝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謝祥前為謝嘉峻（所涉竊盜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07號判決）之雇主。緣謝嘉峻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3時許，駕駛其向楊凱倫（所涉贓物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07號判決）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用小貨車，獨自駛至宜蘭縣○○鄉○○路00○0號房屋前，並趁該房屋尚在裝潢，而屋內置有屋主陳相仔向業者黃志達訂購之大金廠牌冷氣室內機8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75,000元），現場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等冷氣室內機並搬運至上開小貨車後車斗上，得手後，謝嘉峻即聯繫不知情之友人黃智偉詢問有無收購該等電器之管道，經黃智偉介紹被告可供收購後，謝嘉峻即於111年1月2日20時許，搭載由楊凱倫駕駛之上開小貨車，載運其所竊得之冷氣室內機8台前往被告位於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以銷贖牟利。詎被告知悉謝嘉峻所載運之大金廠牌冷氣室內機8台為其所竊取而來，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聯絡，在其上開住處收受該等冷氣室內機8台，並委由該不詳之成年男子協助載運，其再將5,000元之贓款交付予謝嘉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

01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
02 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3 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4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5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
0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7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8 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09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10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1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12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3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4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5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故買贓物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
17 被害人黃志達之指述、證人謝嘉峻、楊凱倫、黃智偉之陳
18 述、案發現場、遭竊冷氣室內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共
19 32張、行車軌跡圖1張、謝嘉峻、楊凱倫之行動電話雙向通
20 聯記錄暨行動數據基地臺位置資料共2份等證據方法，為其
21 主要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為謝嘉峻之雇主，曾於其住處見到謝嘉
23 峻、楊凱倫，並知悉當天楊凱倫係駕駛車輛前往等情，惟堅
24 詞否認有何故買贓物犯行，辯稱：我住處是開人力仲介公
25 司，我與謝嘉峻、楊凱倫並不熟識，是黃智偉介紹並約他們
26 過來我家，我當天晚上正在處理公司事務，沒有理他們，我
27 也沒看到冷氣或室內機。當天是謝嘉峻、楊凱倫先到我的住
28 處，黃智偉後來才到，我不清楚他們為何過來。謝嘉峻到場
29 後有先進來跟我打招呼，就坐在我家裡，後來我員工說外面
30 有車還在發動，我問謝嘉峻是否有帶人過來，謝嘉峻說楊凱
31 倫在車上，我叫謝嘉峻把楊凱倫帶進來我家客廳坐，我就繼

01 續處理公司員工薪資的事。我當時有問謝嘉峻要幹嘛，謝嘉
02 峻說是黃智偉要他們過來的，我說叫謝嘉峻他們自己等黃智
03 偉過來，黃智偉還沒到場，楊凱倫坐不到2分鐘就回車上等
04 了，而我要繼續忙，我都沒有出門去看他們。謝嘉峻坐了10
05 至20分鐘，黃智偉才過來我住處這裡，謝嘉峻及黃智偉在客
06 廳沙發區旁談話後就離開了，距離我約1、2公尺，我當時人
07 在沙發區另一邊與員工談事情，我有點重聽，也沒聽到謝嘉
08 峻他們在說什麼。謝嘉峻他們離開我家約20至30分鐘，黃智
09 偉又帶著謝嘉峻進來跟我說有事要先走，就離開了。我當天
10 或隔天都沒從謝嘉峻、黃智偉及楊凱倫那裡拿到任何東西，
11 也沒有付款給他們，他們如何怎麼分錢我不知道，我人也不
12 在場，他們何時離開我也不清楚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曾為謝嘉峻之雇主，曾於其住處見到謝嘉峻、楊凱倫，
14 並知悉當天楊凱倫係駕駛車輛前往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
15 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16 第5672號卷【下稱5672卷】第48頁至第52頁、本院卷第48頁
17 至第49頁），核與證人謝嘉峻於警詢及偵查中、楊凱倫於偵
18 查中之陳述相符（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8
19 號卷【下稱928卷】第99頁至第102頁、第76頁至第77頁、第
20 93頁至第95頁、5672卷第47頁至第53頁、第65頁至第69頁、
21 第95頁至第99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謝嘉峻竊取冷氣室內機8台後銷贖之經過，卷內相關證述分
23 述如下：

24 1.證人謝嘉峻於111年4月21日警詢中陳稱：我於110年12月2
25 5日16時許，向楊凱倫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26 車，復於110年12月26日5時30分許，我經過宜蘭縣○○鄉
27 ○○路00○0號後門門口，看見大金冷氣室內機共8台，我
28 獨自把上開物品搬上上開小貨車車上，後來我將上開物品
29 委託被告幫我銷贖，但我沒有告訴被告這是贓物，我於11
30 1年1月1日或2日18時至19時間，將贓物載至被告住處交給
31 被告，後來我於翌日（111年1月2日或3日）14時至15時

01 間，再至被告住處收取5,000元等語（見928卷第99頁至第
02 102頁）；於111年8月17日偵查中陳稱：我竊取冷氣之
03 後，問黃智偉哪裡有管道可以販售，黃智偉說被告有在收
04 購冷氣，黃智偉好像有先幫我打電話問被告，我就跟楊凱
05 倫一起去，到場之後被告就給我5,000元，我有跟被告說
06 冷氣是偷來的，被告還是把冷氣收走，被告打給我說有請
07 他姪子載冷氣，我跟被告的姪子在現場將冷氣搬上車等語
08 （見5672卷第47頁至第49頁）；於111年11月18日偵查中
09 先陳稱：我竊取冷氣之後，問黃智偉哪裡有管道可以販
10 售，並沒有跟黃智偉說冷氣是偷來的，黃智偉介紹被告給
11 我，後面由我跟被告聯繫，我載冷氣過去給被告之前，有
12 跟被告說這些冷氣是偷來的，後來我載冷氣去給被告時，
13 被告聯繫他姪子過來，我跟被告的姪子將冷氣搬上被告姪
14 子的貨車，搬完後再由被告給我販售冷氣的錢，我搬冷氣
15 過去給被告的時候黃智偉全程都不在場。被告跟我說贓物
16 的價格沒有那麼高，只有定價的約3成，我聽說被告有在
17 收贓物，我一開始賣冷氣收到8,000元，將3,000元拿給黃
18 智偉感謝他介紹，所以我只有拿到5,000元等語，後改
19 稱：我給黃智偉的3,000元應該算是我借給他的等語（見5
20 672卷第95頁至第99頁）；於另案111年10月18日審理程序
21 中證稱：我竊取冷氣後，黃智偉說被告有在收冷氣，介紹
22 我去找被告，我跟楊凱倫一起載冷氣到被告住處後，我自
23 己把冷氣搬下車，因為楊凱倫趕著要去做筆錄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115頁至第118頁）；於另案112年3月28日審理程序
25 中陳稱：我把冷氣賣給被告，拿到6,000元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37頁至第138頁），是就證人謝嘉峻所述，就其是否
27 曾告知販售予被告之冷氣為贓物、冷氣究係交予被告或被
28 告之姪子、販售冷氣獲取之金額為何、當場或隔日取得價
29 金等情，前後供述已有不一。

30 2. 證人楊凱倫於111年4月12日偵查中陳稱：110年12月25日
31 後約一週，謝嘉峻跟我借車說要載冷氣，我就跟謝嘉峻一

01 起去，大約是18至19時許，我們先去謝嘉峻做鐵工的朋友
02 家載冷氣，再去被告的住處把冷氣放在該處地上後就先走
03 了，當時冷氣總共8台等語（見928卷第76頁至第77頁）；
04 於111年6月13日偵查中陳稱：我跟謝嘉峻一起載冷氣被告
05 住處當天，謝嘉峻在車上跟我說他有請被告找買家，到被
06 告住處後，謝嘉峻先去叫被告出來，被告說買家在路上，
07 謝嘉峻先叫被告把冷氣搬下來，但他們搬的拖拖拉拉，我
08 趕著要走就有下車幫忙搬等語（見928卷第93頁至第95
09 頁）；於111年9月19日偵查中陳稱：我跟謝嘉峻去被告住
10 處時，被告沒有出來，但我記得謝嘉峻有去叫被告，被告
11 有說「來了喔」，所以被告應該知道謝嘉峻來了，謝嘉峻
12 跟我說要把冷氣載去被告住處，還說他跟被告有講好，但
13 我不知道謝嘉峻跟被告是否真的有講好，我跟謝嘉峻到場
14 時，黃智偉已經到場，後來黃智偉有出來，有跟謝嘉峻談
15 到冷氣的事情，在我走之前，被告都沒有出來過，我當天
16 有聽到謝嘉峻講要等被告的姪子過來，後來謝嘉峻跟我說
17 錢是黃智偉跟被告分給謝嘉峻，好像是被告交給黃智偉，
18 黃智偉再拿給謝嘉峻，好像是分給謝嘉峻8,000元，但黃
19 智偉又跟謝嘉峻借3,000元，所以謝嘉峻實際上只拿到5,0
20 00元等語（見5672卷第65頁至第69頁）；於另案準備程序
21 中陳稱：我搬冷氣到被告住處時，我才知道冷氣是贓物，
22 我就把剩下的冷氣搬下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是
23 證人楊凱倫就其與謝嘉峻一同至被告住處外後，被告是否
24 自住處內出來與其等見面之情，前後所述已有不一。

25 3. 證人黃智偉於偵查中陳稱：謝嘉峻問我是否能找人幫他販
26 售冷氣，說冷氣是拆除下來的，我說如果不是偷的，被告
27 應該會有管道找到中古商要收，我就要曾謝祥、謝嘉峻自
28 己去接洽。後來謝嘉峻跟我抱怨，8台冷氣以5,000元收
29 購，價錢不合理，偷了8台，最後變成6台，被告應該是假
30 釋中不敢自己收，才找了他姪子，我只告訴謝嘉峻，如果
31 不合理，就不要賣。我不知道冷氣是偷來的，也沒有跟被

01 告說，但如果是5,000元買到8台冷氣很不合理，而且謝嘉
02 峻賣的冷氣只有室內機，沒有室外機，一般人都會知道這
03 是偷來的，我不知道被告或他姪子是否有收下冷氣，這件
04 事我都沒有經手等語（見5672卷第84頁至第89頁）。

05 4.互核證人謝嘉峻、楊凱倫、黃智偉前開所述，就謝嘉峻如
06 何取得販售冷氣之價金及數額為何、黃智偉於交付冷氣當
07 日是否到場、冷氣載運至被告住處後，係謝嘉峻單獨或與
08 楊凱倫一同搬運等節，所述情節均有不符，且依楊凱倫、
09 黃智偉上開所述，其等均未親見被告或其姪子收下冷氣或
10 經告知上開冷氣為贓物之情，而均係聽聞謝嘉峻轉述，並
11 非楊凱倫、黃智偉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或體驗，核屬於
12 與謝嘉峻之證述被評價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
13 據之適格，併予敘明。

14 (三)至被害人黃志達之指述、案發現場、遭竊冷氣室內機之照
15 片、行車軌跡圖，均僅足證明被害人所有之冷氣遭謝嘉峻竊
16 取之事實，而卷附謝嘉峻、楊凱倫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記錄
17 暨行動數據基地臺位置資料等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謝嘉峻、
18 楊凱倫於111年1月2日20時許，有至被告住處附近之事實，
19 然上情尚無從證明被告是否向謝嘉峻故買贓物，而難僅以謝
20 嘉峻前後不一之陳述，遽認被告確涉故買贓物犯行。

21 五、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故買贓物罪嫌所憑之證據，尚未
22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3 度，依無罪推定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外，
24 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前揭被訴犯
25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
26 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

31 法官 陳嘉瑜

法官 李蕙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婉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